**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责任**  **名称** | **责任内容** | **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文件标准）** |
| 1 | 经营许可条件 | 1.应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等生产经营资质，并按照许可的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17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12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8条、第10条  《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修订）（2014年）》第8条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14条、第15条 |
| 2 |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明确各部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定期实施考核奖惩；  3.建立健全符合法律法规、标准并符合企业实际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度至少应包括：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承诺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生产投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考核和奖惩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统计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车辆技术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驾驶员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管理制度、车辆动态监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举报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安全档案管理制度和其他保证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4.应制定以下安全生产操作规程：驾驶员安全操作规程、动态监控操作规程和其他安全操作规程；  5.应定期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行有效性、适用性、符合性评审和修订，并及时组织相关人员培训学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8条  《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第7条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交运发〔2018〕55）第4章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规范》（DB51/T 2242)第5.2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基本规范》（JT/T1180）第14部分 |
| 3 | 设置安全生产领导机构、管理部门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6.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领导机构，领导机构应当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含其他分管负责人）、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7.依法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并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按照每30辆客运车辆配备1人的标准，至少应配备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8.配置与企业安全生产相适应的其他职能部门或科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21条  《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安监总办〔2015〕27号）第4条  《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第9条  《四川省旅客运输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38号）第32条第1款；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交运发〔2018〕55）第7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规范》（DB51/T 2242)第5.1.2 |
| 4 | 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有效投入 | 9.企业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应当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按照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1.5%比例提取安全生产经费，并依法规范使用；  10.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配备安全生产必备的劳动防护用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20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第70条  《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第13条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第二章第六节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交运发〔2018〕55）第11条 |
| 5 | 安全生产会议 | 11.按照相关法规和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领导机构会议、安全例会和安全专题会议，分析安全形势，安排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 《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第7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交运发〔2018〕55）第10条  《四川省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规范》（DB51/T2242—2016）第5.5 |
| 6 | 安全生产培训教育 | 12.依法制定符合企业需求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按计划实施；  13.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接受安全培训，初次培训时间不少于24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少于12学时，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且经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14.应当对从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少于24学时，未经教育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安排上岗作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25、26、27条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安委〔2012〕10号）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  《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第11条、第15条 |
| 7 | 车辆技术管理 | 15.依法设置车辆技术专职管理部门，并按照50辆客运车辆配备1人的标准配置车辆技术专职管理人员，至少应配备1名车辆技术专职管理人员；  16.按照相关法规和车辆技术管理制度，对车辆实施全过程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33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10条、第13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29条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9号）第11条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年第12号)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交运发〔2018〕55号）第29条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 7528）  《车辆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GB/T18344)  《道路运输企业车辆技术管理规范》（JT/T1045）  《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技术规范》（JT/T 893） |
| 8 | 车辆动态监控 | 17.依法建设车辆动态监控平台，车辆安装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车载终端，接入监控平台，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18.应当配备专职监控人员，原则上应按照监控平台每接入100辆车设1人的标准配备，最低不少于2人；  19.公交车辆按规定安装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33条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14条  关于贯彻《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交通运输部第55号令）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交运发〔2018〕55号）第49至57条 |
| 9 | 驾驶员管理 | 20.按照相关法规和驾驶员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驾驶员招聘、岗前培训和日常管理等，其中驾驶员岗前培训不少于24学时，并应在此基础上实际跟车实习，在岗学习每月不少于一次，每次不少于2学时，并对驾驶员实施全过程管理；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 第19条、第23条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20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9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交运发〔2018〕55号）第20至27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9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27条、28条、29条 |
| 10 | 运输组织保障 | 2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经营许可事项从事，规范开展客运经营活动，制定线路运行方案；  2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客运驾驶员配备和驾驶时间及休息时间等实施全过程管理；  23.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运输服务实施全过程管理； |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交运发〔2018〕55号） |
| 11 | 双重预防机制 | 24.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定期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分级，制定分级管控措施。形成不同风险等级的企业管控责任清单、管控措施清单、“明白卡”和安全风险手册；  25. 根据风险点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制定“问题隐患清单”“制度措施清单”，并建立完善台账和档案；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第5大项第20至22小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38条、第43条  《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第29条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第71、78条 |
| 12 | 应急  管理 | 26.建立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应急救援体系；  27.编制各类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规定进行评审、备案、培训和演练，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28.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47、78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9、14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6、10、17条  《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第31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
| 15 | 生产安全事故管理 | 29.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事故报告调查处理统计管理制度，及时、如实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  30.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31.按照行业要求，定期开展事故统计分析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80条、第84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17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9条、第12条、第14条、第33条  《生产安全事故统计管理办法》 |
| 16 | 其他 | 3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责任。 |  |